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6-1
壹、年度施政目標·····	26-3
貳、衡量指標·····	26-5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6-7
第三部分：上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6-15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研究發展是行政機關創新改革的原動力，為獎助大學院校教師或碩、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參與本市市政發展研究工作，集合眾智眾力及汲取寶貴經驗，促使行政與學術結合，積極策動研究發展，以提昇市政建設之品質。

為瞭解民眾對政府施政或公共政策之建議及滿意度，針對不同議題進行電話民調，主動了解民眾需求並歸納分析，以深入探討民眾各項看法，作為未來施政規劃方向，締造更具效率及優質之新市政。

區域聯合治理已成為政府與民眾共創雙贏的機制，為加強中部區域治理，成立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定期召開四縣市首長會議及相關工作會議，落實四縣市合作治理共識，共同創造中部生活圈的共榮與便利增進跨域合作、提升治理效益。

為強化施政管考機制，提升執行效率與品質，經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及「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的資訊化管理機制，建立自我管理、主動稽催及主管連帶責任的制度，有效率的強化標案執行進度及公文時效控管；定期召開檢討會報，整合各項資源並協助各機關落實自主管理，確保施政效能與本府整體施政方向有效結合。

為提升市民服務滿意度，善用多元系統分析功能，掌握人民陳情關注焦點，督促同仁落實優質服務，協調整合機關服務資源，精進服務效能及創新，優化 1999 話務中心服務，加強人民陳情及申請案件管控，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為具體落實市長打造中都智慧城之目標，朝電子化政府及數位化發展趨勢並增進市民對本市認同感之方向，將分年建置本府市民卡平台系統服務、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資訊服務系統及本府第二代中文網站整合服務平台，並協助 4G 業者參與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

在智慧城示範區部分，現階段於警察局現址推動以防災應變及交

通管理為主軸之「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將扮演跨局處「橫向聯繫」、市民「縱向服務」及市政「決策輔助」等 3 大中樞平台，未來將朝整合「水湳智慧營運中心」之方向持續推動，對於打造臺中市為「智慧城市」的目標，將有前導與推進的作用。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策動研究發展風氣，提昇行政效率（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研究發展是行政機關創新改革的原動力，期藉獎勵大學院校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從事有關市政發展之研究、評估、調查、規劃及建言，積極參與本市市政發展研究工作，冀希透過行政與學術結合，加強研究發展之深度與廣度，提供突破性的創見，落實研究成果推動。

二、辦理民意調查，精進施政效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為瞭解民眾對政府施政或公共政策的建議及滿意度，本會將結合市政規劃及革新，主動了解民眾需求，深入了解民眾的看法與改進之處，作為未來施政重要依據。

三、辦理「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原「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運作成效良好，本市亦邀約苗栗縣正式加入平台運作機制，「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已於 105 年度 1 月份經中彰投苗四縣市首長宣示正式成立。透過每季召開四縣市首長會議，凝聚跨縣市合作共識，盤整資源發揮綜效；並就需要中央協助部分，共同向中央爭取支持，帶動中部區域發展。

四、落實標案管考機制(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本府為落實列管標案推動執行，確實掌控標案進度，各項標案平時於「本府標案管考系統」進行系統管考，並要求各機關每月 10 日前召開「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進行檢討，針對落後案件訂定因應策略，建立積極的自我管理功能。本府每月召開本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檢討各機關與公所之標案執行績效及跨機關需協調事項，以提升本府標案執行率。

五、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與美感，賡續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管機制」，除落實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機制，期使本市工程兼顧效率與品質外，並逐步建立公共工程之一致化標準，以落實工程經驗傳承；此外，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參加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競賽。

六、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控機制，提升各機關處理陳情案件效率及品質(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利用人民陳情管理系統控管陳情案件處理流程，縮短辦理時效；強化系統分析功能，透過熱點分析，定期提出質量分析報告，彙整機關檢討改善指標，精進處理品質；積極辦理機關教育訓練及年度考核作業，提升機關自我管考能力及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七、打造智慧城示範區推動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七)

建置「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及相關整合服務。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年年度目標值
一	策動研究發展風氣，提昇行政效率(7%)	一 研究成果採行情形(7%)	1	統計數據	(獲獎研究報告成果採行件數/獲獎研究報告件數)*100%	77%
二	辦理民意調查，精進施政效能(7%)	一 施政滿意度調查次數(7%)	1	統計數據	調查次數	4次
三	辦理「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10%)	一 四縣市首長會議議決達成共同合作之採行(10%)	1	統計數據	(決議達成共同合作之案件數/四縣市提案件數)*100%	70%
四	落實標案管考機制(7%)	一 本府標案管考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超前或相符進度案件總數/繼續列管案件總數)*100%	87%
五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7%)	一 每年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競賽件數(7%)	1	統計數據	參賽件數	1件
六	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控機制，提升各機關處理陳情案件效率及品質(7%)	一 定期提出質量分析報告、彙整各機關改善方案檢討、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及各機關陳情案件考核(7%)	1	文件資料	各項指標達成率： 每年(含12個月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每年4次各機關改善方案彙整、每年1次教育訓練及年度考核	100%
七	打造智慧城示範區(25%)	一 推動智慧城示範區成果(10%)	1	進度控管	執行智慧城市示範區建置計畫(第一階段)之「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整合系統建置(預計建置期:106/1~106/12)。 計算方式: 1. 完成資料整合流通平台(50%) 2. 完成智慧政府應用系統(50%)	100%
		二 協助民間業者建置4G基礎建設(10%)	1	統計數據	(基地台覆蓋人口數/本市總人口數)*100%	90%

		三	增加本府各機關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及電子支付服務項目(5%)	1	統計數據	增加本府各機關線上申辦及電子支付項目統計數，計算方式為使用機關數乘以新增服務項目數	95 項
--	--	---	------------------------------	---	------	---	------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研究發展	1、召開研考會委員會議	為提升施政深度與廣度，聘請各界菁英擔任本會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就重大市政建設議題進行討論，藉由各領域菁英提出專業知識分享，有助於本府施政更具人性化，更貼近民眾需求。
	2、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情形之管制督導	1、每月定期召開「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檢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行成效，並研擬精進作為，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 2、列管追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稽查之目標達成率，並加以研析意見，以增進執行績效。 3、由消防局訂定本府公共安全查核實施計畫，以建立府本部三級公安查核機制，並每二個月於公安會報提報查核成果。 4、列管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聯合稽查出勤情形，以落實聯合稽查工作。
	3、辦理大學院校碩博士論文獎助計畫	1、依據「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規定每年舉辦1次，對於獲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狀。 2、每年度論文投稿篇數達10篇者，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進行，若投稿篇數未達10篇者，逕籌設獎助市政發展研究論文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工作。
	4、出國人員報告書之管制運用	1、管制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之人員，報請公假或以本府經費支付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費用者。 2、一般公務出國應於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赴大陸地區應於返國之日起1個月內，依出國類別提交出國報告書或提要，各機關專責人員並追蹤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建議事項參採情形，以提高出國考察或參訪效益。且將出國報告書全文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提供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每年並將辦理前年次公務出國報告書審查並擇優獎勵、督促劣者改善。
	5、施政滿意度之調查及研析媒體城市競爭力調查	藉由電話訪問辦理重大施政項目之滿意度或支持度調查並蒐集、研析民間各項民意調查，瞭解民眾觀感及需求，提供主政者政策推動之參考。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辦理研考業務協調會報	為加強本會與各機關主管研考業務單位之聯繫，協調解決各機關間相互配合問題並提升研考人員專業素養，規劃辦理研考業務協調會報。本會報除了提供研考人員雙向溝通平臺外，並安排演講或座談會交流，藉以激發研考人員創新思維及國際觀，發揮幕僚人員多元化之管理、企劃及溝通等功能，達到工作經驗交流效果，輔佐各機關落實效率提升行動市府的施政理念。
	7、推動創新市政及行政流程簡化作業	為督促本府各機關精進施政作為，本會主動蒐集資料，定期參考其他直轄市實務經驗，彙整創新施政要聞及行政流程作業方式，函請本府相關機關依限研處，並由本會按期陳報市長參採情形。期望各機關深入探討市民需求，思考政策作為及行政流程之妥適性，冀能有效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及效能，讓市民有感。
	8、推動市政發展跨域研究計畫	徵求各機關提報市政發展跨領域研究計畫書，採競爭擇優方式擇選委託研究計畫議題，且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參與委託研究計畫各階段之執行與審查，並將研究成果作為未來推動市政發展之參考
	9、大專以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研習營	透過市政議題探討，提升青年學子公共事務參與知能，強化民主素養，並透過對話互動的活動方式，進一步了解青年對市政的看法，激發市政創新之可能。
	10、 召開本府與中彰投苗大學座談會及工作會議	<p>1、為廣納學界對市政建設之興革建言，借重學術界專業知識及創新觀點，每 4 個月邀集中彰投苗共計 29 大學校長召開本府與中彰投苗各大學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藉此建立官學雙方合作機制，相互研討以提供市政建設發展之參考並帶動中彰投苗區域發展。</p> <p>2、本府為解決各校即時性問題，由副市長邀集各校及本府相關機關成立工作平台，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行政執行面之交通號誌、交通安全、道路及環境等基礎議題，並轉知本府需各校配合或宣導事項，視各機關與各校提案狀況，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召開本府與中彰投各大學工作會議，並追蹤列管歷次工作會議提案之辦理情形。</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	1、召開「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四縣市首長會議及相關工作會議	1、首長會議：每季一次，由輪值縣市計畫單位召開。 2、副首長會議：每季一次，於首長會議前由輪值縣市計畫單位召開。 3、幕僚工作會議：每季一次，於副首長會議前由輪值縣市計畫單位召開，並邀集相關議題小組出席，俾先行彙整及檢視各縣市提案。 4、議題小組定期會議：由當次輪值議題小組執政機關邀集議題小組成員，討論跨域合作業務，並將決議提送四縣市計畫處(研考會)，以利彙整提送副首長會議討論。
三、專案列管及市長重大承諾事項追蹤管制	1、專案列管	配合重大政策、計畫及民意反映等，辦理特定專案管制，定期追蹤各機關執行成效。如：「水滄再定位專案」、「文化城中城專案」、「社會住宅 8 年 1 萬戶」、「路平專案 4 年 500 公里追蹤列管」、「8 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和平專案」、「大肚台地規劃案」等等。
	2、市長承諾重大事項列管	市長/副市長公開承諾之重大性議題，逐級管考 1、請各機關將市長/副市長公開承諾事項、市政相關重大爭議輿情等以專簽處理；若應辦工作事項其後續有涉及期程者，各機關應主動簽報市長有關專案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另外，市長若認為有必要持續追蹤之案件，須交由各相關機關持續追蹤辦理，並提送本會專案列管。 2、依據各機關於每週登錄之重大爭議等輿情新聞，並主動搜尋有關市政重大性議題，另行通知相關機關研考單位及主管提案簽報市長，列入本會專案管考。 3、各機關首長公開承諾之相關重大性議題，請各機關自主專案列管，並比照市長/副市長公開承諾方式，由各機關（研考單位）自行管考，另副知本會。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3、建置工程管考資訊系統</p> <p>(1) 辦理各項重大建設計畫管制作業</p> <p>(2) 列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金額達1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p> <p>(3) 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工作</p>	<p>1、為落實e化政府，提升工作效能，開發建置本府標案管考系統，針對預算達100萬元以上之標案，採用系統控管進度，善用資訊化管理，並推動標案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p> <p>2、各主辦機關於經費持有一個月內訂定作業計畫及進度期程，主動提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列管，並依規每月5日前登錄進度；每月10日前辦理「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建立積極的自我管理功能。</p> <p>3、每年上半年辦理前一年度標案考核作業，並就考核結果評定等第，據以辦理獎懲。</p> <p>針對預算達100萬元以上之工程類標案，於每月7日前催辦各工程主辦機關填報標案相關進度資料，有效建立各項工程標案資料，掌握工程進度並建立工程共用資料平台，以強化工程管理。</p> <p>依據國發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年初即召開選案審查會議，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系統列管資料建檔、編撰實施計畫；每月7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並於本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進行專案報告；於年度結束後，就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撰擬年度績效報告，於次年4月底前提送國發會辦理評核。</p>
	<p>4、落實推動三級管考機制，提升管考工作效能，每月定期召開「臺中市政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p>	<p>藉由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制度之落實，督促各機關建立內部督導機制，就標案分級管考方面，各機關應按月召開「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本府標案進度管制小組每月召開「本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落實逐級管考以全面提升本府標案執行率與公共工程品質。</p>
	<p>5、推動公文管考資訊作業，辦理公文定期、不定期檢核工作</p>	<p>依據「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提升公文績效實施計畫」，針對各類公文訂有處理時限與稽催之統一規範，透過平時辦理逾期公文評比作業及年度辦理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年度公文檢核、不定期公文抽查與公文管理研習會等管考與輔導方式，提升本府各機關公文處理效率。</p>
	<p>6、辦理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初評及管考作業</p>	<p>依交通部院頒道安方案，每年1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道安初評考核，邀請市政顧問、專家學者及傳播媒體等組成道安評審小組實地查證，並將初評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提本市道安會報核定後分送各主辦機關參照改進；每季對於初評委員建議事項，填製具體改善措施，提道安會報報告；每年年終彙整相關成效並建立專卷，以利年度結束接受交通部之視導考核。</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7、議會決議案件管制追蹤	於臺中市議會每次定期會結束後，將決議案件函送權責機關依決議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議會及議員。後續利用「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追蹤管制各項決議案，於每次定期會召開前，彙整各項決議案件執行情形，編印成冊分送各議員。
	8、辦理公園綠地抽查督考	公文綠地景觀督考小組落實公園綠地維管作業比照工程建立三級品管機制： 1、第一級：各區公所或公園綠地管養機關辦理。 2、第二級：由委辦機關辦理抽查與督導機制。 3、第三級：由研考會進行不定期考核及抽查各機關辦理成效。
四、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每季召開「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會議」	每季召開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標案進度管制小組及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季工作報告，並請道路工程查驗小組專案報告道路工程查驗成果。
	2、工程查核作業	1、依據「政府採購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計畫。 2、為積極查證工程進度及工地現場人員於工地執行職務，並落實要求主辦單位確實填報工程標案管考系統之進度與相關人員在職情形，辦理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及人員查證作業計畫。 3、為提升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職能，針對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及觀摩活動。
	3、辦理5000萬元以上基本設計審議作業	1、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審議作業，以達到客觀獨立之審查功能，提高本府公共工程效率與品質，並督促輔導各機關參加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競賽。 2、另請各機關針對5,000萬元以下之工程參照上開作業規定負責審議作業，以落實分級管考。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優化 1999 話務中心	1、話務中心營運管理及話務系統設備升級規劃	1、增修話務中心話務作業相關規範及作業流程。 2、推動話務中心系統升級案，藉由汰換老舊系統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3、配合最新應用軟體(例如 line)及網路(專屬網頁)，提供民眾最方便的服務，並能滿足多種語言、聽語障的需求。 4、持續改善相關系統及網頁案件查詢功能，增加相關欄位，使民眾對於案情能一目了然。 5、推動話務中心搬遷案，提升話務工作品質。
六、落實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1、善用多元系統分析功能，掌握人民陳情關注焦點	1、整合市民陳情管道，強化現行市長信箱 app 功能；提升市民查詢市府網站 FAQ 便利性，提供熱門關鍵字排行榜，透過主動提供完善資訊，強化市民「知」權利，降低陳情申訴比例。 2、簡化分案流程，強化陳情系統分類篩選功能，降低人工分案比例；過濾大量或經常陳情人資料，避免耗費行政資源。 3、善用陳情管理系統及大數據分析系統統計及語意分析功能，提升質量分析深度及廣度，由單一焦點分析，延伸至多元議題交叉比對，藉以探究潛藏議題，預防陳情案件發生之可能性。
	2、精進為民服務效能及創新服務	1、透過「服務品質稽核」以「市民角度、不通知、隱匿身分」方式，檢視本府各機關暨所屬單位同仁服務標準是否落實，配合訓練課程、現場輔導，提供改進建議，精進服務效能。 2、經由「服務品質輔導團隊」，從創新服務、作業流程創新、資訊互動創新及解決問題等各面向啟發機關創新思維，並至機關實地輔導訪視及進行服務檢視，引導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民眾滿意服務，並藉此進行服務總體檢，遴薦績優機關代表市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評獎，爭取佳績。 3、檢討服務中心櫃檯服務功能，服務項目加深、加廣。
	3、人民申請案件時效管制	督促本府一級機關就法規規定、實務現況及民眾權益等情事，檢討申請案件項目及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公告周知，並依檢討後之項目及期限進行時效管制稽催，年度終了辦理申請案件公文檢核作業。
	4、上級長官蒞市巡察訪視工作之協調推動	協助辦理監察委員地方機關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業務以及實地巡察機關業務規劃聯繫事宜。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協助水滄智慧城示範區推動	1、持續推動智慧城示範區	持續依據水滄智慧城示範區統籌整合之方向與決議，配合修正與積極推動。
	2、建置「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整合系統	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可視為「水滄智慧營運中心」前期先導，並建立初期營運機制，未來將朝整合「水滄智慧營運中心」的方向持續推動，整合系統包含：資料整合流通平台、智慧政府應用系統、智慧市民應用系統及決策輔助應用系統等。
八、推動整合式便民服務	1、市民卡規劃與推動	進行市民卡相關議題規劃，106年將建置本府市民卡全員平台系統，辦理行銷宣傳、卡片採購發放，並分3年介接本府各項相關服務及福利等，以提供市民整合式服務。
	2、持續擴充本府服務e櫃檯系統功能及維護	持續維護與擴充本府服務e櫃檯系統功能，預計擴充線上申辦項目、增加電子支付服務、提供線上預約服務項目及移轉或整合既有系統等，並以民眾使用需求及經驗為導向，改善系統申辦流程及介面，藉以提升服務品質，以方便各機關使用及滿足市民需求。
	3、維護現行網站平台、建置第二代中文網站整合服務平台並辦理一級機關導入	維護現行已搭載123個機關網站的平台，並建置本府第二代中文網站整合服務平台，除符合雲端運作、支援行動裝置、提供直覺式後台管理外，能收容至少150個機關網站且同時運作下亦能保持一定效能；建置後分3年替換導入，106年導入22個一級機關網站使用新版網站平台。
	4、建置本市社會經濟資料庫	<p>1、整合本府各機關與個人資訊有關之業務，將其以地理空間統計分布方式展現，(如：最小統計區圖、熱區與聚合圖等)，作為業務應用分析與決策之依據。</p> <p>2、先以衛生局毒品人口、精神障礙人口、自殺人口等文字資訊，展繪成各類統計地圖。106年擴展至社會局福利科、救助科、長青科之業務，如老人、中低收入；稅務局房屋稅率分布；都發局之租金補貼分布；警察局之路口監視器；教育局之幼兒園；建設局之行道樹等5-7個機關業務，並逐年擴增。</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提昇行政資訊服務效能	1、持續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維運、功能擴增，並擴充學校版公文系統硬體設備	1、本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採共構及集中營運管理模式，供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持續進行系統維運、客服諮詢、教育訓練、配合政策及各機關需求擴增系統功能等，確保系統運作正常，並符合規範。 2、擴增學校版公文系統硬體設備，增進系統效能、具 HA 架構及獨立運作之硬體環境。
	2、持續發展及推廣本中心開發之共通性資訊系統	為達成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系統共構和資源共享理念、節省公帑、因應數位化的發展趨勢及各項新增需求等目標，賡續辦理由本中心負責開發或維運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如差勤及費用請領表單系統、e 化公務入口網系統、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薪資系統、電子郵件系統暨垃圾信件防護系統、人民陳情管理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愛鄰守護雲端平台、網路票選(iVoting)雲端服務平台等系統之規劃、開發或功能增修、維運及推廣作業。
	3、協助各機關電腦汰舊換新	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以提高行政效能。
	4、辦理伺服器儲存虛擬化平台擴充	為滿足本府各機關系統資源需求，賡續擴充本府伺服器虛擬平台資源；並持續強化伺服器虛擬平台可用性，以提供不中斷服務。並滿足系統持續成長需求，強化儲存設備效能及資源。

第三部分：上(105)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策動研究發展風氣，提昇行政效率(7%)	1、研究成果採行情形(7%)	75%	105 年度市政發展研究獎助計畫申請期限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相關訊息已函請大學院校踴躍提報，屆期將辦理後續評審作業。
二、辦理民意調查，精進施政效能(7%)	1、施政滿意度調查次數(7%)	4 次	分別於 105 年 2、3、4、5、6 月共計辦理 5 次民意調查。
三、辦理「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8%)	1、四縣市首長會議議決達成共同合作之採行(8%)	70%	1、「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業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105 年 4 月 6 日召開四縣市副首長會議，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4 月 15 日召開四縣市首長會議。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105年度第1次四縣市副首長會議提案共19案，於首長會議達成合作提案數為15案。第2次四縣市副首長會議提案數31案，於首長會議達成合作案件數為28案。105年1-6月共提50案，達成共識合作案計43件，達成率為86%。
四、落實標案管考機制(7%)	1、本府標案管考執行率(7%)	85%	截至105年6月30日，本府列管標案為3,004件，符合執行進度之標案為2,821件，管考執行率為93.91%。
五、提升公共工程品質(7%)	1、每年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競賽件數(7%)	1件	截至105年6月30日，本府公共工程案件計有5案達金質獎推薦門檻，預計105年8月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六、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控機制，提升各機關處理陳情案件效率及品質(7%)	1、定期提出質量分析報告、彙整各機關改善方案檢討、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及各機關陳情案件考核(7%)	100%	1、105年人民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改以季分析，已於2月及5月於市政會議報告；另大數據分析報告第1次議題為「空氣污染議題」，亦於5月30日提於市政會議工作報告。 2、第1季及第2季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內容分析表，機關均依限提報，並由本會彙整。 3、105年上半年人民陳情教育訓練已於7月6日完成，訓練對象為各區公所。
七、打造智慧城示範區(25%)	1、推動智慧城示範區成果(10%)	100%	1、有關「臺中市智慧城市示範區推動後續擴充規劃案」已於105年3月16日決標，由逢甲大學得標，現正依合約執行本案相關事宜；預訂7月底前完成雛型系統之「資訊流通整合平台」及交付期中成果報告書(達成率50%)。 2、水湳經貿園區智慧營運中心由低碳辦公室進行統籌整合，本中心持續參與並依相關決議事項配合辦理(達成率50%)。 3、先期計畫部分，積極爭取106年辦理「臺中市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整合系統案」經費(達成率50%)。
	2、協助民間業者建置4G基礎建設(10%)	80%	依民間業者105年6月統計，臺中市涵蓋面積62.46%，涵蓋人口數2,701,586人，涵蓋人口數比例98.09%。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增加本府各機關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及電子支付服務項目(5%)	90 項	<p>1、本中心「105 年度服務 e 櫃檯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計畫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決標，2 月 25 日召開啟動會議暨說明會，向各機關說明線上申辦及電子支付服務，並陸續於 3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訪談各需求機關完成。</p> <p>2、預計於 7 月 29 日召開期中會議，確認各機關需求後，8 月起進行各機關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及電子支付服務項目增修，預計於 12 月底將持續增加本府各機關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及電子支付服務項目達 90 項目標值。</p>